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投资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智慧能源投资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案号分别为(2022)苏0602民初610号、(2022)苏0602民初618号）。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传票》显示，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智慧能源投资公司与被告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第一次开庭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2022年1月21日、2022年1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2022)苏0602民初610号《传票》；

2、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2022)苏0602民初618号《传票》。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